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四川昇安佳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四川昇安佳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对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聘用值班人员进行服务、值班、预警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二、服务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5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40%（40%）即 ¥ 20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零肆仟捌佰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甲方在

约定时间内完成政府财务审批上报流程的不属于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 60% (60%) 即¥ 307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万零柒仟贰佰 元整,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政府财务审批上报流程的不属于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一) 合同价款的 25% (25%) 即¥ 12800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二) 合同价款的 35% (35%) 即¥ 17920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 2026 年 7 月,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三) 合同价款的 40% (40%) 即¥ 204800.00 元, 大写: 贰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2026 年 12 月,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以上付款方式中,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政府财务审批上报流程的均不属于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悦来街 82 号大观城市花园
12 栋 6 层 1 号附 02、03、05 号

账号：431500100100165812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六、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月中旬。

2、验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3、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对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聘用值班人员的服务、值班、预警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5、验收标准：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及处置规则和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进行验收，标准合格。

七、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 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的协调和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

- (2) 督促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项目实施。
- (3) 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 (4)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办公场所、水电等。
- (5) 对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 按期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 乙方职责。

(1) 为项目配备专业且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和专业人员社保，确保人证合一）且乙方负责其所配备的所有人员的人事劳资待遇、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及管理工作，并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项目协调、项目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 24 小时双人和化工专家（市级以上专家或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值班值守制度，实施四班三运转，每班不低于 2 人在岗在位值班值守（白天专家坐班），值班人员按时点名、打卡，上下班各打卡 1 次。

(3) 值班人员做好监测、辨识、预警和处置等工作，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行业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认真记录报警和处置台账，填写值班日志，对于报警信息第一时间与企业核实，根据响应级别上报；每日对预警系统（视频、传感器等数据）开展在线巡查日报（节假日、特殊时段增加线上巡查频次）；每日 9 时前，督促企业完成安全承诺，

并填报每日运行情况统计表并上报市局；节假日、特殊时段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视频点调工作。对于企业上报设备离线或报警的原因与实际不符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交半月报、周报等工作成果。

(4) 对整体项目进行相关服务工作：每2月至少对接入系统内的企业，开展一轮线下安全巡查。节假日、重要时段要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专家检查。

(5) 每季度进企业开展一次设备、仪表、电气、工艺、安全（含应急消防）等五类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6) 定期分析化工企业存在的安全预警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

(7) 根据线上预警和线下检查情况，每年度组织不少于2次预警桌面演练并形成成果。

(8) 定期组织对所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9) 遇有重大风险应立即进行核实，及时配合企业采取应急措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0) 超出现有范围以外的需求变更或业务架构的重大变更需求的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1)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保密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

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九、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需确保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的；
- (2) 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本项目后，甲方无故未在合理期限内验收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验收的；
- (3) 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借口拖延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和金额付款，但甲方已约定时间内完成政府财务审批上报流程的除外。

发生以上三种情况之一，甲方应按合同开发费用总金额的 10%赔偿乙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 (1) 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的；
- (2) 服务质量或配置人员数量、资质等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
- (3) 因乙方失职造成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 服务周期内乙方在本区域内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仍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发生(1)(2)两种情况之一，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生情形(3)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因合同解除而需另行聘用替代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以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政策调整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

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项目期限应相应顺延。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文本：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全部完整的合同，取代本合同签订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谈判、陈述或合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2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他：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四川昇安佳达安全技术有限

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科技创业大厦B座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大面街道悦来街82号大观城市

花园12栋6层1号附02、03、

05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成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31500100100165812

联系人：陈汉

联系电话：19552266696

签字日期：2025.12.16

联系人：林洋

联系电话：15184447416

签字日期：2025.12.16